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椒发改投〔2014〕102号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台州大道跨洪家场浦桥梁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大道跨洪家场浦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椒洪综〔2014〕11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台州大道跨河道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台州大道为台州市主城区的南北向的城市主干路，是台州

市区路网中南北方向主通客运道之一，贯穿台州市中心城区。因在建的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需横穿台州大道，建设本工程有利于更好地恢复、提高台州大道的通行功能，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有效改善投资环境、地区景观环境，方便居民交通的出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台州大道，起点桩号 K5+119.982，终点桩号 K5+737.282，路线全长约 617.3 米，其中桥梁度长约 361 米。路幅宽 50 米。本工程桥梁在原台州大道道路设计线上。

三、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为桥梁、道路接线、景观、给排水及管线等综合工程。

1、桥梁工程

主桥采用 33.5+43+33.5 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结构，桥梁分左右幅布置，单片梁为 33.5+43+33.5 米单箱五室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宽 25 米，跨中及边支梁高 1.7 米，中支点处梁高 20.5 米。引桥采用等截面现浇连续梁结构，分左右布置，宽 24.5 米，梁高 1.7 米，并将东北侧引桥与永宁河桥顺接。

2、道路接线工程

对桥头 30 米范围内道路进行预应力管桩+泡沫轻质混凝土路基处理，并设置路基处理过渡段 20 米泡沫轻质混凝土，同时在桥头外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重力式挡土墙。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推荐采用水泥稳定碎石。

3、景观工程

利用洪家场浦河道与桥梁的有机结合，打造自然环境、人工景观和谐共生的公共水岸开放空间。

4、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台州大道为正在实施的市政道路，本次随着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的实施，需对台州大道各类管线进行设计调整。

四、工程管理和工期

根据区政府协调会议精神，本项目由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工作，由椒江区东片道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实施，工程计划工期为24个月。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16946万元，项目资金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六、招标投标

项目法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均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请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日



抄送：市规划办，区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分局，住建分局，财政局，水利局。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3日印发